檢核工作。

- 8、 第6批次治理工程未被列者,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備妥防 汛措施,並自籌經費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 9、本次同意案件如會中計論有工程名稱、工程內容或經費需 調整者,請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各河川局檢視核章後於 110年4月8日下班前將資料送署,俾利提送複評及考核小 組。
- 10、考量各直辖市、縣市政府管轄河川或區域排水具急迫性整治河股已多数完成整治,目前待整治河股多屬符加高加強 堤防、護岸或符括寬河股,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 鄉理相關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相關規劃,以利後續爭取 相關工程經費。
- [1、本署將持續滾動檢討各直辖市、縣市政府案件執行情形, 合理調配預算分配,以利預算可有效投入治理具急迫性之 地區及已完成前置作業之工程案件,加速提高各直轄市、 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等防洪保護標準。

捌、散會:下午1時25分

工程內容	総定費 (付え) 125, 200	水利水粉等 工程系(仟元) 30,000	(元) 周达登(标元) (000 95,200	格果改建費 (併充)	1107 750	前倍分配款-工程費 111.4 112.4 750 28.50	112年	#: 92 	2,380	前估分配載-用地資 1114 1124 2,380 90,44	1124 90,440	#	1104	五倍分配表-格異改建 1114 1124	<b>条祭改建</b> 1124 1134
	190,000	70,000	120,000		1,750	1, 759	46,500	20,000	3,000	3, 000	114,000				
<b>株永忠航期投改各600公尺</b>	60, 000	60,000			1,500	1,500	57,000								
dyt.	150, 000	122, 500	27, 500		3, 063	3, 062	116,375		60	687	19, 625	6,500			
1. 新建右侧筏穿(II-4. Im· L=580m)、排水路長疫約580 公尺・	40,000	40,000			1,000	1,000	38,000								
排水路2X+400-2X+700·II=8X 填存(雙岸),L=600m	60, 000	60,000			1, 500	1,500	57, 000				-				
	100,000	100,000			2, 500	2,500	95, 000								
排水路改各兩岸合計420m	000 '09	60, 000			1, 500	1,500	57,000								
株本路改善每库合计250m	65, 300	65, 300			1,632	1, 633	62, 035								
分:集報:語(事權=5*2, 5m・ L=333m)	45,000	45,000			1, 125	1, 125	42, 750								
	102, 000			102, 000									2,550	2, 550	96, 900
五世	50, 000	50,000			1,250	1, 250	47,500								
1. 转速角存換式虧面複算 (H=8. 5a) 2. 经货排水最低及水的道路	40,000	40,000			1,000	1,000	38, 000								
	49,000	10,000	39,000		250	250	9,500		975	976	37, 049				
排水路周远取得5,110公尺及	55, 373	10,000	45, 373		250	250	9.500		1, 134	1, 134	43, 105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南市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26,500 29, 797 1, 105, 779 所和

90,300

2550

2,550

0.500

364,219

8,177

3,177

701, 650 20, 006

19, 070

13,075

102,000

327, 073 龙方颖(仟元)

762, 800

1, 191, 873

各种

29, 797

143, 457

1,048,416 中央款(斤元)

26,211 (F7E(+38,000+16,100\*0.63+5,100\*0.78) 3,586 (F72(=16,100\*0.37+5,100\*0.22) (c) 110年度中央款= (d) 110年度地方款=

2,579 ne

※ 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礁洪工程设计暨监道委托技術服務之本期款 中央報助總監費

(,194,452 FF.	1,050,905 FFE	MANY IN
索總指定裁	中央課	先が状

0年度雲位数(任元)	中央款	地方数
affi	ble	P
32, 376	28, 790	3,586

指 %: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池址:董中市南屯區黎明路工程501號

聯 絡 人:茶缸包

連絡電話:94-22501248#248 電子信稿:a630110@wra.gov.tw

化 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貝爾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 經授水字第10920222180號

进制: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所件: 10911核之表.ods (1091615674 1 23152425204.ods)。

主旨:所報「花壇排水上游改道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因物價指數調整增加經費等3案,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檢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 計畫」特別預算支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件明細表, 請責局儘速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鑄作業,但利提升預算執行 績效。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到水: 彰化縣政府、墨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均含賠件)

**E2920/11323** 

「前瞻基磺建设计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鑿改善計畫」特別預算支持「流域综合治理计查」崇件明知表

36% 上来编览 1 109-B-12-23- 2 109-B-12-27- 3 109-B-12-29- 3 1-909-00-0		四年成 市民成 化碳基基上聚酰的医糖等及器工程的整 中民族 化 化	(2) (元)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	--	---	--

#### 壹、編號:8

**貳、計畫名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6. 乳次治理工程及特別預算支用「流域综合治理計畫」案件

参、計畫經費: 11 億 9, 445 萬 2, 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9 億 5, 099 萬 5, 000 元、市配合款 1 億 4, 345 萬 7, 000 元)、分 4 年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110 年度 3, 237 萬 6,000 元、111 年度 2,979 萬 7,000 元、112 年度 11 億 577 萬 9,000 元、113 年度 2,650 萬元:

### 肄、工作內容及計畫效益:

#### 第6批次治理工程

- 一、共計 15 案,其中有用地取得需求 5 套、工程 10 套。
- 二、排水改善13 案、滯洪池與建上案(八老爺)、橋梁改建1案(晉祥橋)。
- 三、排水改善: 溪土地區如鹽水、岸內、菁寮、亀子港、廳豆、七股、劉曆、海 埔等排水系統,另尚有溪南地區港尾溝溪、虎頭溪、三爺溪排水 等11 條排水。

四、預計減少淹水面積約3,170公頃、保護約58,000人口。

### 五、工程案件如下:

- 和營區八老爺滯溪池:1億9,000萬元、8.8公蟆
- 2. 三爺溪排水晉祥橋:1億200萬元
- 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6,000萬元,左岸600公尺
- 4. 啟聰溝排水:6,800萬元、420公尺
- 5. 鹽水排水(涉及遺址):1億5,000萬元、1,330公尺
- 5. 鹽水區岸內排水:6,530萬元、250公尺
- 7. 下茄苳游水:5,000萬元、440公尺
- 8、 菁寮排水:6,000 萬元、600 公尺
- 9. 蠢子港排水 4K+241~4K-591: 4,000 萬元、350 公尺
- 10. 七股區大塩寮排水(十份橋下游): 4,000 萬元、右岸 580 公尺

- 11. 七股區七股排水 6K-437-6K+770:4,500 萬元、箱涵 333 公尺
- 12. 劉曆排水 8%1471~9%1271:1 億元、800 公尺
- 13. 劉馬排水 9K+271~13K-809:5,537 萬元
- 14. 麻豆區總爺及東北勢排水:1億2,520萬元、1,230公尺
- 15. 催星區海精排水 9K+462~1K+689; 4,900 萬元、995 公尺

### 特別預算支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件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港尾籌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設計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之 末期款」257 萬 9,000 元,係第六河川局執行本市港尾溝溪排水改善之相關券 務費用,全額由中央補助。

### **伍、計畫期程:**110-113 年

基於水利署係採競爭型機制調整年度分配预算·針對已完成用地取得案件(10 件) 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完成設計,並爭取經費改列正式案件,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 招標;尚待辦理用地取得業(5 葉)除八老爺滯洪池外,其餘 4 套預計 111 年完成 徵收程序及工程上網招標、112 年竣工;八老爺案預計 111 年完成資源分區變更、 112 年完成用地徵收及工程招標,於 113 年完工。

中 並 展 厩 1 1 0 年 8 月 2 3 日 南議工務字第1100007410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提案 |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類別 工務 編號 - (工務局) |府工養-字第1100519017號|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競 |爭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6億6,896萬6,000元(中央 絫 補助款5億4,855萬1,000元,市配合款1億2,041萬5,000元), 虚 為爭取時效,謹請責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 紫事宜,俟Ш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4月16日台內簽字第1100805703號函辦 野。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 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之支出、之规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說 때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 次統爭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6億6,896萬6,000 元 (中央補助款5億4,855萬1,000元,市配合款1億2,041) 萬5,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 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執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8日第48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請賣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總正。

審 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 숍 決 誠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藝付。

權 数: 概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按额地址:11/6404色北市松山区八德終2後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像真: 02-87712833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股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後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

**添剂: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係密期限:

**耐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E.cpami.gov.tw/下載預件,驗證碼:SYW5HP)。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 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 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e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 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 項目,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 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0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 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 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 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0年度7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 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 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暴,本部營建署將定

 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 關作業。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清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 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遲洽本部營建署道 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 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栽

- (一)重申規劃設計頻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裁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至效力;
- (三)工程頻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 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 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 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 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 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達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責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 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該管理情形,並納 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

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社設施間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文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 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 額參採之依據。
-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 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實外,各核定計畫 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 挖方式校對責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讀據以登錄修 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線

副本:本部部長宣、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公開室、北區工程庭、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通路工程組